

衛生事務委員會

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4 月 26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癌症預防及篩查事宜，
- (i) 告知委員，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運作情況和工作計劃；
 - (ii) 提供專家工作小組就選定的 9 種癌症(子宮頸癌、大腸癌、乳癌、前列腺癌、肺癌、肝癌、鼻咽癌、甲狀腺癌和卵巢癌)所制訂的預防和篩查建議；及
 - (iii)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香港以外地方用作及早診斷癌症或辨識癌前疾病的篩查計劃資料(包括篩查測試及相關政府提供的資助水平和根據有關計劃個別病人分擔的自付費用等資料)，以供參考；
- (b) 提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i) 接受診斷成像檢測和(ii) 在確診後接受首次治療所需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第 25 個百分位數)、中位數(第 50 個百分位數)、上四分位數(第 75 個百分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第 90 個百分位數)，並按不同類別的癌症列出分項數字；及
- (c) 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50 億元用於加快提升和購置醫管局醫療設備，告知委員醫管局會運用多少撥款，引入多項先進醫療設備，以識別、診斷和醫治癌症和所涉及的設備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6 日